



关于进一步规范合同办理流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合同办理流程，加强合同的监督管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合同承办单位在合同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时，须认真审核合同送审稿，并在合同送审稿上盖承办单位公章（骑缝章）；

2. 签署合同之前，合同承办人须仔细阅读并签订《承诺书》（合同承办人本人手写签名），在合同用印时，将《承诺书》原件与合同审批表一同归档；

3. 合同归档材料调整如下：

①《湖南农业大学合同签署审批表》（签字和单位印章须齐全）；

②合同签订依据，如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项工作会议决定文件，请批件及领导批示，学校相关制度政策文件等（使用《湖南农业大学合同签署审批表》附件1、附件2办理的合同须提供）；

③送审合同（带骑缝章）；

④承诺书（合同承办人手写签字）；

⑤已盖章签署完毕的合同正本原件。

4. 已经审批完毕或是已经盖完公章但未生效的合同涉及内容调整须重新盖章的，须重新办理合同签署审批流程；
5. 合同审批流程必须从前往后，按照程序逐级审批。

附件：承诺书

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